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顺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9 月 13 日



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规,甲方自愿将顺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内容: 顺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 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035836.21 元
3.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二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委托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放、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6. 接受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收退投标(谈判、报价、磋商)保证金;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图纸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1) 甲方负责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书须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2) 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书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国家行业法规与技术规范、国家安全标准和强制性标准，不得规定以下内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①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②设定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③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④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3. 甲方曾就本项目进行过论证的，须向乙方提供论证专家名单。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5. 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由乙方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8:30 依法在乙方的专家库抽取场所进行。就该专家抽取的工作，甲方有权予以监督，若甲方未按时出席，则视为放弃该监督权利。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委派 1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会，并向参加人员出具《出席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会代表证明》（该《证明》可在 <http://www.sdggzy.cn> 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填写），受委派代表人凭该《证明》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评审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如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8.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在规定时限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谈判、报价）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10. 甲方应妥善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评委会的工作情况。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指正。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按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成功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包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现金等方式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400	0.7%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失败而不再进行招标选取中标人的，采购代理费由甲方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采购预算，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3. 乙方只承担第一次专家评审费，如采购失败，需二次采购，二次采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

4. 由于本项目为代建管理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需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323291113L

地址、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注意：

(1)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勤勉尽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三日后自行解除，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额的，乙方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7-22687051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
怡发支行

账号：801101001132718753

乙方（盖章）：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7-22313232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良东苑支行

账号：01368800001767